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翔寧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出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翔寧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凌晨1時5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，因認告訴人為停放其所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而將被告停放在該處之機車挪移動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路邊擺放之塑膠花盆砸向告訴人之前開自小客車，造成該車輛擋風玻璃破裂受損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2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吳秉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